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川润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2272）已于2016年4月11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发布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4号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5号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，鉴于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将抓紧时间尽快确定该重大事项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，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22日